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及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11:00在北京五矿广场和株洲钻石大厦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3人，监事文建元、刘毅委托监事闫嘉有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贺洪森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1-39），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与关联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